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育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育泓犯踰越大門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門扇」係專指門戶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則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諸如門鎖、窗戶、冷氣孔、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均屬之（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例意旨、司法院73年廳刑一字第603號函、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毀」係指毀損、毀壞，「越」則指越進、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亦即祇要毀越行為足使該門扇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司法院院字第610號解釋、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蔣育泓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大門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為本件竊盜犯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所竊取告訴人吳○愉所有之銅線2

01 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犯罪所生之危
02 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予告訴人，暨其自陳智識
03 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1項之犯罪所
06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07 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
08 犯罪所得沒收之立法意旨，係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
09 益」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
10 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以資杜絕
11 犯罪。查本件被告竊得銅線2袋後，被告變賣予他人，得款
12 3,000元，是未扣案之3,000元，為被告本件竊盜罪之犯罪所
13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葉芳如

30 附錄法條：

31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附件：

0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1093號

07 被 告 蔣育泓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蔣育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11日5時50
1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NWA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嘉義市西
13 區大同路與友忠路口由吳○愉所經營之綠源企業社資源回收
14 站，以鋁梯架在該回收場之大門口，翻越大門後進入該回收
15 場，徒手竊取吳○愉所有之銅線2袋，得手後旋於同日8時
16 許，以新臺幣3,000元售予不詳之流動式回收業者。

17 二、案經吳○愉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蔣育泓於警詢中之自白。

21 (二)告訴人吳○愉於警詢中之指訴。

22 (三)被害報告單、照片、監視器光碟。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大門加重竊
24 盜之罪嫌。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26 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檢察官 簡 靜 玉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傅 馨 夙